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博惠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博惠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相片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 學 歷	—————————————————————————————————————	政見		
	王 44年 03月 01日 無	臺南縣立善化初級中學畢業	一仁美術印刷公司 負責人 高雄市印刷同業公會 理事 開基劉部堂 主任委員 300-D2區祥獅會刊 總編輯 久立登山聯誼會 會長	服務博惠、造福博惠 一、治安防護 二、疾病防治 三、社區照護		
2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麻豆港尾國小畢業。	南安宮主任委員。 高雄市第二屆博惠里里長。	一、 爭取自來水管更換第二階段。 二、 爭取合宜場所供老人用餐。 三、 落實里內基層建設、環境、照明、監視器等有待加強與提升。		
3	号 坤 宏	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管中心收 費員 水靈科技公司班長	 (一)發揮守望相助功能,爭取加裝增設監視器,加強社區監視防護網,真正做到守護社區安全之功能。 (二)成立環保志工隊,配合環保局進行全里之排水溝、暗巷、全面消毒、平時注重里內衛生,防止登革熱發生。 (三)組成有經驗的服務團隊,做最有效率的服務,並聘請法律顧問,定期為里民提供法律諮詢。 (四)隨時巡視里內路燈、路面水溝、如發現毀損馬上處理,並以專業、專職負責,接受里民嗟呷和效勞。 (五)定期對於里內年邁長輩、獨居長輩、外籍配偶、單親家庭以及身心殘障鄉親關懷、以及相關補助申請的協助。 (六)爭取養護里內道路,強化大、小巷道路面修補,以維行車安全。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選及 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均 ,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均 ,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均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領符合前款款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場投票,通 . 2. 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刺探選舉人 . 2. 投票所被票。 . 6. 選舉人國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一者, . 6. 選舉人國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一者, . 6. 選舉人國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一者, . 6. 選舉人國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一者, . 6. 選舉人獨議監定, . 6.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選舉不 . 8. 選舉人領得選蜂,項規定,處一如則使用選來不 . 9. 在投票所如同二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和新禮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據色。 . 9. 在投票所如同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和新禮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淺養色。另應於在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養色。另應於在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養色。 . 5. 鱼。 . 1. 加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養色。 .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 . 5.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 .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 . 7. 里長選舉票為於紅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於紅色。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閱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達定。 . 5. 簽名、整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污染致。 . 6. 將選舉票污染致。 . 6. 將選舉票內情形之一者無效 . 7. 的一致空息。 . 6. 所屬從五一人。 . 2. 不用選舉支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閱位置不能辨別為個人。 . 6. 所屬企工員。 . 6. 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閱位置不能辨別所图選為何人。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與備之图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與備之图 . 2. 不用選舉或責任, . 2. 不用選舉或責任, . 2. 不用選舉或問言之之。 . 2. 不用選舉或問言之之。 . 3. 不知 選舉可能,因 . 2. 不知 選舉可能,因 . 2. 不知 選舉可能 . 2. 不知 選舉可能 . 2. 不知 選舉可能 . 2. 不知 選舉可能 . 3. 不知 國選上 . 2. 不知 選舉可能 . 3. 不知 國選上 . 2. 不可 國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六)妨害選舉可能 . (六)妨害選舉可能 . (本)對於處策之,數符 . (本)對於處策之,數符 . (本)對於處策之,數符 . (本)對於。 . (本)對於, . (本)對於。 . (本)對於, . (本) . (本)對於, . (本)對於, . (本)對於, . (本)對於, . (本)對於, . (本)對於, . (本)對於, . (本)對於, . (本)對於,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 (本)	主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 、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 於國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 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 間節子精簡): 短軍;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調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緩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 票,不服制止。 過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經幣五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 養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發入種書中表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專票式核 理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第一五五元以下罰金。 各種書件表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專票式核 理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第一点五十元以下司。 企名種書作無な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專票式核 理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第一点五十元以下司。 在場功時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用」,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 如即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 社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是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 社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追者,處無用他刑或七年以 於死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略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在場功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 並於死者,可以取及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一支下期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一支下期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一支下期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 一支下期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於棄競選或 一支下期時可以及完實。 是工戶工戶,以至與其他一下可以至與 是工戶工戶,以至與 是工戶工戶,以至與 是工戶工戶,以至與 是工戶工戶,以至與 是工戶工戶,以至, 是工戶工戶工戶, 是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 是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工戶	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皇後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之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条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其不為之,於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表了字樣。 表別字樣。 是別字樣。 是別別是一個別提問。 是別別是一個別別是一個別提問。 是別別是一個別提問。 是別別是一個別別是一個別別是一個別別是一個別別是一個別別是一個別別是一個別別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 1 上 第一百零 1 上 第一百零 1 上 第一百零 1 上 第一百 1 章 2 中央 2 集 2 第 2 第 2 第 2 第 2 第 2 第 2 第 2 第 2 第	超股定者。處否經行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上三部級。 類股定者。處否經以下有期能申,條料經營者工廣元以下罰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功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能刑、药役成料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 成一年以下有時事之一者,在場功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能刑、药役成料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 以、被應仓人、體免案提應人、速營人或性等及營活動、被能免人執行職務政權公案提議人、迎署人成其耕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經濟施出場外者。歲一年以下有期能刑、药役或科研運幣一萬五元元以下罰金。 行內、喧嚷或于變虧結也人投票或不投票。後醫輸人員每比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內,喧嚷或于變虧結也人投票或不投票。後醫輸人員剩比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明是而即留、毀壞、隱匿、調換或等取投票壓系。選串票、罷免票、還单人名冊、投票報告款、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或審查一萬五千元 明是而即留、致壞、隱匿、調換或參取投票壓。選申第二年,,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以上下面級一旦,大學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年,,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項或至一規定者,應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前國。 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項或之上百百萬元以下到國。遠反衛五十六條與一大學之不一數者,處則委託人及委託人、委託人或受 不一八條與定者,處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別國。這是母五十六條第二年與一次之一大學之十一大條。 五十八條與定者,處到臺灣和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原住民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原住民 所屬鄰別	備註
1057	凱旋國小午餐教育室	高雄市三民區憲政路235號	博惠里	2-13			1鄰空鄰
1058	凱旋國小課後照顧教室2	高雄市三民區憲政路235號	博惠里	14-24			
1059	凱旋國小課後照顧教室1	高雄市三民區憲政路235號	博惠里	25-33	博惠里	全里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一、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